



康安租赁

NEEQ:83531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3月，公司被省商务厅等9部门评选为省重点流通企业。

2017年3月，公司被省商务厅等9部门评选为省重点流通企业。

2017年9月，公司首次资产证券化项目长江光大——康安租赁2017年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取得上交所上证函【2017】975号无异议函。

2017年9月，公司聘请北大纵横资讯管理有限公司改进薪酬绩效制度。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康安租赁、公司	指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虎霸集团	指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虎霸建机	指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宁市建筑机械厂、海宁市虎霸建筑机械厂
康安保理	指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45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经营租赁	指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融资租赁	指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直租	指	直接租赁，是指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定的供应商和租赁物，向供应商采购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向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模式
回租	指	回租租赁，是指租赁公司购买承租人的资产，并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该种模式下，承租方和供应商为同一人，不改变租赁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情况，改善了承租方的资产流动性和财务状况
卖方租赁	指	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其下游客户使用的模式，最典型的的就是厂商租赁。卖方租赁模式下设备供应商作为客户推荐方往往承担了一定的担保职责，租赁公司依赖设备供应商的专业能力和信用，特点是租赁方案标准化，模式化操作，效率较高，单笔金额小，业务可持续性强

买方租赁	指	公司为需要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重点考察设备买方的信用和资信实力，设备卖方不参与推荐和担保，租赁公司为承租客户单独设计方案和确定价格。该模式特点是个性化不可重复，单笔金额相对较大
非厂商租赁	指	融资租赁形式的一种，承租人并非由出租人指定，而是由公司帮助寻找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厂商租赁	指	承租人由出租人指定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投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工程机械、纺织印染、新材料、能源运输、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阶段，工程机械、纺织印染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整体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教育等领域业务，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尽尽调、后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

	<p>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公司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p>
流动性风险	<p>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担保人追偿和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p>
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p>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若出现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时，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租赁物处置风险	<p>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但是尽管如此，仍存在受市场行情、设备运营状况等情况影响，导致的延迟甚至无法处置租赁物的风险。</p>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340.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26%，持有公司表决权 85.5%。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p>

	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等领域，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能源设备、节能环保、医疗设备、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但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恶化，尽管公司为应对公司新行业的拓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是仍会面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p>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	835319
法定代表人	范水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0-11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卫强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3-80770975
传真	0573-80770900
电子邮箱	yess@kaleasi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kaleasi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1 楼，31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11-13
挂牌时间	2016-01-1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 租赁业-L711 机械设备租赁-L7113 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融资租赁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范水荣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559320768	否
注册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否
注册资本	19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邓红玉、邓戒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报告期后，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高管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a.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临 2018-0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820,776.81	102,292,751.11	-8.28%
毛利率%	71.09%	75.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2,658.26	52,505,064.62	-18.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30,162.23	44,494,572.84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91%	2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9%	17.94%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8	-21.4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4,575,491.52	1,096,058,592.31	-12.00%
负债总计	640,547,216.38	800,921,292.77	-2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879,648.10	274,306,989.84	1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44	1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6%	75.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1%	73.07%	-
流动比率	0.88	0.77	-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1,805.29	67,823,485.48	-3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38	277.81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00%	21.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28%	38.52%	-
净利润增长率%	-17.18%	61.6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43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389,290.63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59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3,328.05
所得税影响数	880,83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2,496.03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康安租赁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初期公司依托虎霸集团的资源优势以及海宁地区经编产业的集群优势在建筑机械、经编纺织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业务涉及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能源运输、新材料、农业、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包含直租与回租两种模式。公司高管团队均有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专业的融资能力和较好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安全稳健的发展。公司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获取收入、利润及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1. 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与回租服务。直租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目标资产并提供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回租由公司购买客户资产，并出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

2.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金和服务费获得收入，获得业务的主要渠道有：

(1) 投放广告

通过百度推广、高抛广告、印制宣传册、接受地方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介绍融资租赁模式，吸引有融资需求的客户。

(2) 网络、电话营销

业务员在网上寻求合作厂商及项目，并通过电话向潜在客户推销融资租赁合作。

(3) 合作伙伴推荐

通过合作厂商、供应商等向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推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

(4) 平台渠道

通过经济开发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发掘潜在合作厂商和有融资需求的承租人，通过平台介绍上门洽谈合作。

(5) 人脉资源

公司高管及员工大多数具有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背景，通过人脉资源挖掘有融资需求的潜在客户。

公司早期依托母公司虎霸建机资源，涉足工程机械领域；借助海宁特色资源，与全国唯一的经编特色园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合作，深耕纺织经编行业；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公共事业、能源运输、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生态农业等多个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业务立足嘉兴五县两区，辐射长三角地区，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

3. 盈利模式

利差、杠杆率和中间收入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盈利的最主要因素。从融资租赁的本质上看，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简单表示为：利差×杠杆率+中间收入（康安租赁中间收入主要是服务费、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带来的租金收入以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费用，租金率和贷款利率的差额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中间业务收入也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决定盈利水平的

主要因素是公司的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相对于净资产的倍数，杠杆率高的公司盈利能力更强，杠杆率决定了在一定的净资产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2.0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投放进度放缓，相应的服务费和利息收入减少。

公司营业成本 2,712.21 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的平均计息期间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随之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25.58%，主要原因是业务投放进度放缓后，员工业务绩效奖金等有所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10.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投放进度放缓，相应的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等均有所减少，以及中介机构审计费也有所减少。

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32.08%，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汇兑手续费支出，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71.09%，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相比上年减少 5.90%，净利润减少 17.1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租后管理，业务投放进度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24.60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报告期内收到逾期利息收入的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6,457.5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2.00%；负债总额 64,054.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0.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0,187.9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05%。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延续了 2016 年缓慢增长的态势，融资租赁行业渗透率仍处于低位，整体杠杆水平回落，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但融资成本上升，租赁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提升压力较大，外部政策环境日益完善。随着近年来“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以及“中国制造 2025”政策的持续深入，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且结构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

有放缓，制造业持续回暖，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机遇阶段。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通过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助力经济稳中向好。

从GDP渗透率来看，即融资租赁交易量与当年GDP的比例，2012-2017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从1.55万亿元增加到5.33万亿元，GDP渗透率从2.87%上升到7.16%，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的渗透不断增强，但与成熟租赁市场相比，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和市场潜力。

从行业监管看，严监管和防风险是金融领域2017年的工作重点，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取得突破，全行业由粗放型经营逐步转向荆棘花经营，由“类信贷”租赁业务转向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的租赁业务方向转型发展。

从业务发展方面看，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新的经济形势也为融资租赁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融资租赁将继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聚集效应进一步扩大，集聚区将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集约化发展；业务领域纵深拓展，在飞机、航运等传统专业逐年增长的同事，将向医疗卫生、清洁能源等板块迅速延伸；融资租赁企业将持续探索专业化发展道路，提升国际竞争力；企业、协会、政府等多方协同，加强人才培养、配套服务和行业自律，持续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多种手段强化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304,709.15	4.70%	26,677,273.63	2.43%	69.83%
应收账款	-	-	732,433.85	0.07%	-
存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1,460,186.87	1.19%	12,387,153.82	1.13%	-7.48%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21,397,728.00	2.22%	74,500,000.00	6.80%	-71.28%
长期借款	143,092,289.63	14.83%	182,753,580.71	16.67%	-21.70%
资产总计	964,575,491.52	-	1,096,058,592.31	-	-12.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相比上年期末增长69.83%，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投放进度放缓，期末银行存款增加，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相比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期初票据在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相比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期初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已收回。

预付款项相比上年期末增长118.21%，主要原因是期末预订公司年会的酒店费用。

其他应收款相比上年期末增长 300.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垫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有所增加。
无形资产相比上年期末增长 12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融资租赁业务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
短期借款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71.28%，主要原因是期初短期借款到期偿还，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有所减少。

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86.65%，主要原因是期初应付账款已支付，以及期末新增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预收款项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相关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68.45%，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年终奖，由于利润减少，期末年终奖计提相比上年期末有所减少。

应付利息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4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根收紧，公司借款规模有所减少，导致相应的应付利息减少。

盈余公积相比上年期末增长 38.67%，未分配利润相比上年期末增长 35.12%，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总资产 96,457.55 万元，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 66.41%，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的 33.59%，从企业的资产与负债构成分析，公司的资料良好，负债率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企业处于可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93,820,776.81	-	102,292,751.11	-	-8.28%
营业成本	27,122,146.15	28.91%	25,097,545.33	24.54%	8.07%
毛利率%	71.09%	-	75.46%	-	-
管理费用	10,964,435.66	11.69%	12,302,436.53	12.03%	-10.88%
销售费用	2,711,892.19	2.89%	3,644,032.47	3.56%	-25.58%
财务费用	-320,100.84	-0.34%	-471,270.82	-0.46%	-32.08%
营业利润	57,559,895.49	61.35%	61,166,416.45	59.80%	-5.90%
营业外收入	1,246,027.7	1.33%	10,270,020.72	10.04%	-87.87%
营业外支出	113,834.56	0.12%	20,915.38	0.02%	444.26%
净利润	44,090,975.60	46.99%	53,240,278.88	52.05%	-17.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减少 8.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投放进度放缓，相应的服务费和利息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的平均计息期间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随之增长。

税金及附加相比上年增长 48.53%，主要原因是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7 年度发生的相关税费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10.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投放进度放缓，相应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

费用等均有所减少，以及公司中介费用也有所减少。

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25.58%，主要原因是业务投放进度放缓后，员工业务绩效奖金等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减少 32.08%，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汇兑手续费支出，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减少 348.4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逾期租金清理，同时加强风险管控能力，非正常类长期应收款余额相比上年度有所降低。

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年减少 87.8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财政补助和逾期利息减少。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长 444.26%，主要原因是慈善捐款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相比上年减少 17.82%，净利润相比上年减少 17.19%，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奖励政策有所调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二是业务投放进度放缓，相应的服务费和利息收入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820,776.81	102,292,751.11	-8.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7,122,146.15	25,097,545.33	8.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医疗	43,681,193.10	46.56%	36,948,427.44	36.12%
装备制造	14,837,270.95	15.81%	20,910,633.39	20.44%
节能环保	11,357,018.30	12.11%	11,588,267.39	11.33%
新能源	6,969,056.44	7.43%	5,851,533.58	5.72%
教育	1,820,307.71	1.94%	2,161,411.28	2.11%
其他	15,155,930.31	16.15%	24,832,478.03	24.28%
合计	93,820,776.81	100.00%	102,292,751.11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主要为租息及服务收入，租息收入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费收入属于一次性收费。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租息收入结构取决于存量资产的结构，服务费收入取决于当年新发生业务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适时调整行业战略布局，重点营销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厂商租赁等优质项目，重点开拓长三角区域的客户，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医疗、新能源等行业为重点，规范有序拓展业务，改善资产结构，有效降低抗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公司收入行业构成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医疗行业收入占比从 36.12% 提高到 46.56%，主要原因是医疗行业作为重要行业之一，当年投放占比 43.10%，产生较高的服务费收入和租息收入，以及存量资产中医疗行业占较大比例，因此当年度收入

占比较大。

装备制造行业收入占比从 20.44% 下降到 15.81%，主要原因是由于装备制造行业的存量资产逐步到期，当期时点性收入有所下降。但随着装备制造行业经济逐渐回暖，公司鼓励营销装备制造行业，当年投放占比 23.50%，比上年度投放量有所增长。

节能环保行业收入占比从 11.33% 提高到 12.1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行业作为重要行业，加大投放力度，当年投放占比 12.22%，当年产生较高的服务费收入和租息收入。

新能源行业收入占比从 5.72% 提高到 7.43%，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行业作为重要行业，当年投放占比 9.10%，当年产生较高的服务费收入和租息收入。

教育行业收入占比从 2.11% 下降到 1.94%，主要原因是教育行业的存量资产逐步到期，因此该类业务带来的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行业收入占比从 24.28% 下降到 16.15%，该行业客户主要为买方租赁业务，项目增信措施较好，包括电子信息、纺织印染、食品制造等等。下降主要原因是存量资产到期，当期有所下降，但该行业投放量仍然占较大比例，当年投放占比 12.08%。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9,056.44	7.43%	否
2	长岛知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15,028.21	3.43%	否
3	遵义市播州区教育局	3,064,648.88	3.27%	否
4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1,982,348.94	2.11%	否
5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1,844,435.79	1.97%	否
合计		17,075,518.26	18.2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11,484,339.00	40.18%	否
2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0.00	9.45%	否
3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0	8.93%	否
4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45,468,000.00	8.64%	是
5	杭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28,516,700.00	5.42%	否
合计		382,189,039.00	72.6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1,805.29	67,823,485.48	-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5,955.34	-219,414,276.27	-1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5,867.59	154,658,090.14	-183.63%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收回的租金中利息收入部分以及服务费收入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支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减少 37.73%，主要公司业务投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收入有所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收回融资租赁款本金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投放融资租赁款的金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减少 147.38%，主要系公司加强租后管理，业务投放进度有所放缓。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反应了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反应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83.63%，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末时各别承租人提前结束合同，公司同时归还对接银行资金，借款较上年度借款有所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康安租赁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康安保理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中外合资商业保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鹏宏。中方合资者为康安租赁，外方合资者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Mingly(China) Holding Limited，其中康安租赁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Mingly(China) Holding Limited 以等值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截至目前，已经实缴完毕。经营范围为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报告期内，康安保理营业收入 4,403,073.37 元，实现净利润 3,295,793.34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公司将大部分银行账户货币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灵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 389,290.63 元，收益高于活期存款利息。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无

三、 持续经营评价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租赁业相关的监管条例和办理办法，租赁业的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高速增长，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融资租赁业的渗透率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导向型政策的持续深入，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未来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中小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行业有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纺织印染、新材料、能源运输、医疗设备、教育设备、生态农业等等。公司将业务行业定位在“战略新兴+民生”产业，未来主要业务来源将是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教育等，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定位，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资金方面，公司目前授信金额较高并仍在扩大，新的融资渠道如转租赁等也已打通，报告期内首次尝试资产证券化，并取得了上交所的无异议函，新三板挂牌为公司打通了对接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转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也会成为公司的融资渠道之一，因此公司的资金渠道具备可持续性并能够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风控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出台多项管理办法，强化租前、租中、租后风险管理，加强逾期租金催收力度，提升资产质量，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经营。

结合外部环境、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具备的各项优势，康安租赁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年，各方面加快发展的动力和意愿会比较强，新兴行业继续快速增长，新旧动能持续转化，随着国家多个重大战略

实施以及金融工作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环境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融资租赁企业有望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及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改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行业企业数量、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业务领域纵深拓展，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在全世界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等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占据份额逐年增长，医疗卫生、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等板块迅速延伸，社会公共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开展。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进一步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拓展业务领域，将有更多融资租赁企业进入国际租赁市场。同时，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活跃参与，使融资租赁企业能更好地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和资本不足问题，布局全产业链和一体化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持作用。

风险防控不断强化，面对国内突出的结构性问题与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市场风险不断暴露，融资租赁企业将借助大数据等手段，不断完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查评审、合同管理、租后管理等管理流程，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将不断强化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商务部正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建设，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立法，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北京、上海、深圳、福建等地强化监管力度，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探索建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沟通机制不断完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业务模式上，公司强调可复制的模式化经营，主要是厂商租赁和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模式，该类业务的特点是跟一个合作方（厂商、供应商、经销商、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等）合作，不断循环复制开展业务。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后，业务开拓的效率大大提高，业务储备超前于资金准备，可以有选择地开展业务，提高了收益，降低了风险。

业务结构上，公司将租赁涉及的行业调整为“战略新兴+民生”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教育等作为主要的业务方向，将业务部门按照行业分成几个小组。业务结构调整后，业务人员专业性更强，公司资产质量更加优质，业务来源更加稳定，也更加有利于融资渠道的开拓。

从资金来源看，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之后，银行项目对接率及授信额度逐步提高，新的融资渠道如转租赁等也已打通，报告期内首次尝试资产证券化，并取得了上交所的无异议函，新三板挂牌为公司打通了对接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转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也会成为公司的融资渠道之一，公司的资金渠道将会越来越宽。

从客户、风控、区域、人才等的发展战略来看，公司仍然定位“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融资租赁专家”，坚持风控优先，立足嘉兴海宁辐射长三角，业务稳步发展，人才梯队化培养。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业务拓展方面，以厂商租赁和合同能源管理两种业务模式和思路，重点开拓长三角区域的客户，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医疗等行业为重点，并有计划有准备地开拓物流、旅游、智慧城市等行业，逐步形成 3 到 5 个重点板块，以便于未来资金对接、开展 ABS 等。

2、风险控制方面，强调风险前置，从源头把好风险关，作出及时的行业分析引导工作，对一些新行业新问题及时诊断；加强租后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资产催收工作更注重时效性，加强移交客户的管理与走访，强化与律所的协作机制，提高风险处置效率。

3、融资工作方面，2018 年要继续挖掘当地银行的合作潜力；拓展市外银行的合作；加强和国资、银行背景融资租赁公司的转租赁合作；等待时机再次发起资产证券化；持续探索新三板的股权融资；不断提高公司与银行合作中的议价（价格和担保）能力。

4、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方面，行业监管的调整，对公司提出更多的要求，要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制度要进行持续性的修订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增大，资金流动性风险隐患也随之增大，要引起高度重视。

5、关注政策变化，加强行业调研。加强同业合作，开展市场调研，增加平台和客户走访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外部环境，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投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工程机械、纺织印染、新材料、能源运输、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方向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以“战略新兴+民生”产业作为业务新方向，着力拓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装备制造等新兴弱周期行业领域的业务，控制传统产业的投放比例，逐步调整资产结构，有效降低抗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

应对措施：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后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分散化投放，控制单笔投放金额，同时对融资金额到期时间进行分散化，确保每月回收租金足以覆盖到期融资还款金额。同时公司尽可能多地使用期限匹配的融资方式，如应收租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等，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4.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部分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同时公司尽可能采用期限和利率调整匹配的融资方式，以期充分转嫁利率风险。

5.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并与设备卖方合作通过回购等形式消除租赁物处置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340.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26%，持有公司表决权 85.5%。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朱明瑞、范卫强、吴国强、郭利雅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随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未来引进新的投资人等，都会使公司治理更加科学，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恶化，会面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能源设备、节能环保、医疗设备、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

8.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应对措施：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

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91,920,738.91	0.00	91,920,738.91	30.45%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00	45,468,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0	244,968,958.77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600,000,000	290,436,958.77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土地	抵押	10,725,893.04	1.11%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质押	388,222,205.77	40.25%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1,335,590.00	2.21%	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420,283,688.81	43.5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754,165	38.29%	52,329,165	125,083,330	6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26,666	21.07%	63,088,664	103,155,330	41.63%	
	董事、监事、高管	2,137,500	1.13%	712,500	2,850,000	1.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245,835	61.71%	-52,329,165	64,916,670	3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3,334	42.63%	-25,586,664	55,416,670	29.17%	
	董事、监事、高管	6,412,500	3.38%	3,087,500	9,500,000	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90,000,000	-	0	1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17,230,000	0	117,230,000	61.70%	39,076,668	78,153,332
2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0	30,400,000	16.00%	10,133,334	20,266,666
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8,620,000	-7,678,000	10,942,000	5.759%	6,206,668	4,735,332
4	范水康	7,600,000	0	7,600,000	4.00%	0	7,600,000

5	吴金仙	3,800,000	0	3,800,000	2.00%	0	3,800,000
合计		177,650,000	-7,678,000	169,972,000	89.459%	55,416,670	114,555,33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均由康安租赁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前者为后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股东范水康为关联方，两人为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水荣，2006年6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89697086D，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范水荣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77年1月毕业于嘉兴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院，中专学历；于2007年10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1996年至今，任浙江胡巴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6年6月至今，在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6年至今，在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9年至今，在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10年至今，在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12,067,930.00	6.24%	2017.1.19-2019.1.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3,347,008.00	6.24%	2017.2.24-2018.6.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9,453,272.00	6.24%	2017.6.12-2020.6.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11,302,206.00	6.24%	2017.6.16-2019.6.17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8,043,936.00	6.24%	2017.7.14-2019.7.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6,416,470.00	6.24%	2017.7.18-2020.6.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3,942,408.00	6.24%	2017.8.22-2019.8.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5,017,600.00	6.24%	2017.10.30-2020.9.15	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14,009,616.00	6.24%	2017.11.17-2019.11.15	否
银行借款	海宁市农商银行	13,000,000.00	5.94%	2017.1.5-2019.5.20	否
银行借款	海宁市农商银行	6,500,000.00	5.94%	2017.7.14-2019.	否

				6.10	
银行借款	湖州银行	45,000,000.00	6.50%	2017.9.8-2020.8.25	否
银行借款	嘉兴银行	20,000,000.00	7.80%	2017.1.12-2017.12.1	否
银行借款	嘉兴银行	31,960,000.00	7.80%	2017.3.1-2017.12.1	否
银行借款	嘉兴银行	4,100,000.00	7.80%	2017.7.3-2017.12.1	否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	18,000,000.00	6.18%	2017.1.22-2020.1.21	否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	41,000,000.00	5.46%	2017.2.15-2020.2.14	否
银行借款	民泰银行	23,850,000.00	8.03%	2017.7.28-2022.5.5	否
银行借款	民泰银行	7,000,000.00	8.03%	2017.10.25-2022.8.10	否
银行借款	民泰银行	19,150,000.00	8.03%	2017.11.8-2022.8.10	否
P2P 借款	皮城金融	15,000,000.00	6.50%	2017.6.19-2017.7.18	否
流贷借款	海宁宏达小贷	10,000,000.00	18.00%	2017.7.18-2017.7.21	否
保理借款	乐赚鑫	18,397,728.00	10.00%	2017.11.30-2018.11.28	否
转租赁	海洋租赁	42,300,000.00	5.90%	2017.3.28-2017.12.12	否
私募基金	成骏私募	3,000,000.00	8.00%	2017.12.1-2018.6.1	否
合计	-	391,858,174.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7 月 12 日	0.80	0	0

合计	0.80	0	0
----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4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范水荣	董事长	男	58	中专	2015.7.17-2018.7.17	否
朱明瑞	董事、总经理	男	60	本科	2015.7.17-2018.7.17	是
范卫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硕士	2015.7.17-2018.7.17	是
范水毛	董事	男	56	高中	2015.7.17-2018.7.17	否
王国甫	董事	男	49	大专	2015.7.17-2018.7.17	否
何昊翔	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5.7.17-2018.7.17	否
陈利锋	监事	男	34	本科	2015.7.17-2018.7.17	否
陆玲红	监事	女	39	本科	2015.7.17-2018.7.17	是
郭利雅	财务总监	女	40	本科	2015.7.17-2018.7.17	是
吴国强	副总经理	男	61	中专	2015.7.17-2017.6.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水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与董事范水毛为兄弟关系，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董事范水毛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戚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数量变动		期末持有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
		期初持有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	量
范水荣	董事长	3,800,000	0	3,800,000	2.00%	0
朱明瑞	董事、总经理	1,900,000	1,900,000	3,800,000	2.00%	0
范卫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0,000	950,000	1,900,000	1.00%	0
郭利雅	财务总监	950,000	950,000	1,900,000	1.00%	0
吴国强	副总经理	950,000	0	950,000	0.50%	0
合计	-	8,550,000	3,800,000	12,350,000	6.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国强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本年度无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5
财务人员	6	6
业务人员	14	16
行政人员	4	3
风险管理人员	5	5
员工总计	33	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4	26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33	3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比较稳定，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2.培训和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网络招聘及校园招聘的方式，为公司引进新鲜血液，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和不定期的外派培训的方式，提升不同岗位新进员工和已有员工的业务能力，保障了公司重要岗位员工团队的稳定，使各岗位人才形成梯队化，确保能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3.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内知名的专业人力资源咨询公司为公司量身定制了薪酬和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薪酬制度保持行业中上水平，考核方式有效，薪酬福利方案有吸引力。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务提成和超额奖励等，公司福利也参照行业和地区水平制定。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朱明瑞	总经理	3,800,000
范卫强	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1,900,000
郭利雅	财务总监	1,900,000
张林煜	风控总监	0
戴锋	业务总监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高管朱明瑞、范卫强、郭利雅、张林煜、戴锋。朱明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范卫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投融资工作；郭利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张林煜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分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戴锋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分管业务开发。张林煜女士及戴锋先生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张林煜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自2004年8月至2017年7月，在交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国际结算员、客户经理、客户二部经理；自2017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风控总监。

戴锋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林学院，本科学历。自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柜员、客户经理；自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业务一部经理、业务总监。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

序进行审核，主要原因是相关负责人员对上述制度理解不准确，未将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确认该等事宜，并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理解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首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p>

		<p>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任命郭利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p>
监事会	4	<p>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首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p> <p>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额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p>

	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进行管理，大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的渠道。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同时，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对外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网路等）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拜访调研，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通过上述渠道，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监事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情况：公司对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风控、融资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

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分开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系统控制、强化制度建设等措施从业务租前、租中、租后进行全面风险控制，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邓红玉、邓戒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45 号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发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23,231,380.6 元，扣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0,046,688.58 元和坏账准备 9,983,857.02 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903,200,835.00 元，分别在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列示。由于上述资产占贵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93.64%，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贵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检查了贵公司制定的有关融资租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了业务执行过程中对客户的背景调查和风险管控等；

(2) 检查了有关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数据进行了比较，并抽取融资租赁项目对应的合同、放款记录、收入发票等与入账金额进行核对，对回款进行核对，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3) 检查了贵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逐级分析期末贵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评估情况，对租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检查了期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收回情况，关注期末未决诉讼状况。

四、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

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戒刚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5,304,709.15	26,677,273.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32,433.85
预付款项	五（四）	26,896.84	12,32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390,955.18	347,34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六）	392,639,959.48	448,589,904.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362,520.65	476,559,278.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七）	510,560,875.52	603,804,421.3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1,460,186.87	12,387,153.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624,073.81	277,77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52,3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515,440.92	3,029,96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212,970.87	619,499,313.70
资产总计		964,575,491.52	1,096,058,59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1,397,728.00	7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56,335,590.00	59,56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474,345.00	18,536,040.00
预收款项	五（十五）		8,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469,353.84	1,487,850.55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2,341,924.60	37,990,374.73
应付利息	五（十八）	2,599,861.98	4,877,087.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12,841,581.77	242,606,502.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158,994,541.56	178,601,256.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7,454,926.75	618,167,71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143,092,289.63	182,753,580.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92,289.63	182,753,580.71
负债合计		640,547,216.38	800,921,29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6,866,204.28	6,866,2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4,630,496.32	10,550,97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90,382,947.50	66,889,8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79,648.10	274,306,989.84
少数股东权益		22,148,627.04	20,830,30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8,275.14	295,137,29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575,491.52	1,096,058,592.31

法定代表人：范水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42,232.55	23,354,0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732,433.85
预付款项		26,896.84	12,32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390,955.18	347,340.3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639,959.48	448,589,904.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000,044.05	473,236,05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0,560,875.52	603,804,421.3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60,186.87	12,387,153.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073.81	277,77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440.92	3,029,96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212,970.87	649,499,313.70
资产总计		994,213,014.92	1,122,735,37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97,728	7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35,590.00	59,560,000.00
应付账款		2,474,345.00	18,536,040.00
预收款项			8,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9,353.84	1,487,850.55
应交税费		42,053,063.48	37,798,424.44
应付利息		2,599,861.98	4,877,087.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838,400.40	242,603,32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931,951.86	194,607,829.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100,294.56	633,979,15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456,012.83	215,694,692.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456,012.83	215,694,692.01
负债合计		695,556,307.39	849,673,84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6,204.28	6,866,2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30,496.32	10,550,97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60,006.93	65,644,3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56,707.53	273,061,52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13,014.92	1,122,735,371.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820,776.81	102,292,751.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93,820,776.81	102,292,75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51,611.67	41,556,969.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7,122,146.15	25,097,545.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231,318.66	155,737.13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2,711,892.19	3,644,032.4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0,964,435.66	12,302,436.53
财务费用	五（三十）	-320,100.84	-471,270.8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2,058,080.15	828,48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389,290.63	430,63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001,43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59,895.49	61,166,416.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246,027.70	10,270,020.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13,834.56	20,91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92,088.63	71,415,521.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4,601,113.03	18,175,24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90,975.60	53,240,278.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90,975.60	53,240,278.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318,317.34	735,214.2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72,658.26	52,505,06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90,975.60	53,240,27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72,658.26	52,505,06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317.34	735,214.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8

法定代表人：范水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93,820,776.81	102,292,751.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31,525,219.52	27,599,708.31
税金及附加		222,152.94	149,063.25
销售费用		2,711,892.19	3,644,032.47
管理费用		10,964,435.66	12,302,214.53
财务费用		-319,189.88	-515,117.26
资产减值损失		-2,058,080.15	828,48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389,290.63	430,63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01,439.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5,076.88	58,714,995.79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27.70	10,270,020.72
减：营业外支出		113,430.00	20,20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97,674.58	68,964,807.58

减：所得税费用		13,502,492.32	17,562,56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5,182.26	51,402,24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95,182.26	51,402,24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95,182.26	51,402,243.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28,330.81	120,285,99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832,866.42	12,262,5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61,197.23	132,548,57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94,406.45	33,638,47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6,831.82	5,105,3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6,964.94	16,559,82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0,421,188.73	9,421,4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9,391.94	64,725,0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1,805.29	67,823,48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55,925.11	663,893,96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51,946,949.92	51,199,2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02,875.03	715,093,2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11.13	148,9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73,443.75	888,707,798.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79,875,364.81	45,650,7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36,919.69	934,507,49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5,955.34	-219,414,27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858,174.00	462,427,79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4,400,000.00	56,610,85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58,174.00	535,038,64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228,451.59	365,642,87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6,175,590.00	14,737,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04,041.59	380,380,55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5,867.59	154,658,0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2	-44,62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845.52	3,022,67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7,273.63	4,094,5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9,119.15	7,117,273.63

法定代表人：范水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93,165.21	117,712,36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66.23	12,256,1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1,131.44	129,968,49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94,406.45	33,638,47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6,831.82	5,105,3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3,592.55	16,037,0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7,247.02	9,412,7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2,077.84	64,193,5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9,053.60	65,774,92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55,925.11	663,893,96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6,949.92	51,199,2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02,875.03	715,093,2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11.13	148,9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73,443.75	912,707,79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75,364.81	45,650,7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36,919.69	958,507,49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5,955.34	-243,414,27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058,174.00	518,787,79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	56,645,55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58,174.00	575,433,34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075,002.99	381,371,21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590.00	1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50,592.99	396,071,2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2,418.99	179,362,12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2,589.95	1,722,76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052.60	2,071,28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6,642.55	3,794,05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40,224.32		-5,140,22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0,224.32		-5,140,22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6,866,204.28			10,550,978.09		65,644,342.90	273,061,525.27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及范水荣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浙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5593207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90,0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7,2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1.70%,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6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80%,范水康出资人民币7,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吴金仙出资人民币3,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王绒出资人民币3,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范水荣出资人民币3,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朱明瑞出资人民币1,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吴国强出资人民币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0%,范卫强出资人民币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0%,郭利雅出资人民币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0%。

公司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水荣。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

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方法

(1)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含 6 个月的客户)、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客户)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基数还包含该客户尚未到期部分的应收租赁款。

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2年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

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4,090,975.6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	其他收益： 2,001,439.7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4,090,975.60 元。
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1%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法规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期公司未实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41.00	5,000.00
银行存款	23,965,978.15	7,112,273.6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1,335,590.00	19,560,000.00
合计	45,304,709.15	26,677,273.63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35,590.00	19,560,000.00
合计	21,335,590.00	19,56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7,214.60	
合计	1,797,214.6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983.00	100.00	38,549.15	5.00	732,43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0,983.00	100.00	38,549.15		732,433.8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549.1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96.84	100.00	12,326.40	100.00
合计	26,896.84	100.00	12,326.40	100.00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嘉兴市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5,050.00	55.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1,846.84	44.05
合计	26,896.84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861.82	100.00	77,906.64	5.30	1,390,955.18	366,629.08	100.00	19,288.73	5.26	347,34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68,861.82	100.00	77,906.64		1,390,955.18	366,629.08	100.00	19,288.73		347,340.3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4,986.80	70,749.34	5.00
1至2年	45,026.02	4,502.60	10.00
2至3年	8,849.00	2,654.70	30.00
合计	1,468,861.82	77,906.6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617.91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460,012.82	357,182.09
个人往来	8,849.00	9,446.99
合计	1,468,861.82	366,62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128,957.00	一年以内	8.78	6,447.85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4,192.80	一年以内	8.46	6,209.64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114,551.00	一年以内	7.80	5,727.55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99,589.00	一年以内	6.78	4,979.45
雅安市中医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97,487.00	一年以内	6.64	4,874.35
合计		564,776.80		38.46	28,238.84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	455,626,881.84	521,567,769.0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17,585.38	67,836,471.2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97,609,296.46	453,731,297.79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69,336.98	5,141,393.4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92,639,959.48	448,589,904.3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365,406,256.57	1,827,031.28	0.50	483,852,170.71	2,419,260.85	0.50
关注类	85,763,006.00	1,715,260.12	2.00	31,785,461.00	635,709.22	2.00
次级类	3,207,056.21	801,764.05	25.00	3,514,581.36	878,645.34	25.00
可疑类	1,250,563.06	625,281.53	50.00	2,415,556.00	1,207,778.00	50.00
合计	455,626,881.84	4,969,336.98		521,567,769.07	5,141,393.41	

(七)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	567,604,498.76	665,125,989.6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2,029,103.20	54,400,955.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515,575,395.56	610,725,033.8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4,520.04	6,920,612.52
合计	510,560,875.52	603,804,421.3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租赁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84,342,134.39	2,421,710.67	0.50	637,028,495.87	3,185,142.48	0.50
关注类	79,838,109.00	1,596,762.18	2.00	19,200,749.55	384,014.99	2.00
次级类	2,864,322.00	716,080.50	25.00	4,387,668.21	1,096,917.05	25.00
可疑类	559,933.37	279,966.69	50.00	4,509,076.00	2,254,538.00	50.00
合计	567,604,498.76	5,014,520.04		665,125,989.63	6,920,612.52	

2、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期末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收融资租赁款应详见本附注“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5、 上述因提供抵押、质押、保理以及租赁权益转让而导致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

限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融资租赁款。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096,985.51	920,040.00	634,421.19	15,651,44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05.13	38,205.13
—购置			38,205.13	38,20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096,985.51	920,040.00	672,626.32	15,689,651.8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219,760.75	622,122.13	422,410.00	3,264,2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606.72	174,807.72	120,757.64	965,172.08
—计提	669,606.72	174,807.72	120,757.64	965,17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89,367.47	796,929.85	543,167.64	4,229,464.9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07,618.04	123,110.15	129,458.68	11,460,186.87
(2) 年初账面价值	11,877,224.76	297,917.87	212,011.19	12,387,153.82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8,974.38	358,97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068.37	376,068.37
—购置	376,068.37	376,06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35,042.75	735,042.75
2. 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年初余额	81,196.81	81,19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72.13	29,772.13
—计提	29,772.13	29,77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968.94	110,968.9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4,073.81	624,073.81
(2) 年初账面价值	277,777.57	277,777.57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181.55		13,787.80	52,393.75
合计		66,181.55		13,787.80	52,393.7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61,763.66	2,515,440.92	12,119,843.81	3,029,960.95
合计	10,061,763.66	2,515,440.92	12,119,843.81	3,029,960.95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1,397,728.00	34,500,000.00
合计	21,397,728.00	74,5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三)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35,590.00	19,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6,335,590.00	59,56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74,345.00	18,536,040.00
合计	2,474,345.00	18,536,04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8,600.00
合计		8,6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71,361.05	5,289,918.64	6,314,490.75	446,788.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89.50	278,416.47	272,341.07	22,564.90
合计	1,487,850.55	5,568,335.11	6,586,831.82	469,35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0,297.89	4,394,916.27	5,421,034.16	434,180.00
(2) 职工福利费		443,569.50	443,569.50	
(3) 社会保险费	11,063.16	172,341.66	170,795.88	12,60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44.00	128,246.53	127,249.03	10,741.50
工伤保险费	769.51	25,722.15	25,402.32	1,089.34
生育保险费	549.65	18,372.98	18,144.53	778.10
(4) 住房公积金		244,794.00	244,79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97.21	34,297.21	
合计	1,471,361.05	5,289,918.64	6,314,490.75	446,78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90.20	265,041.58	258,644.98	21,786.80
失业保险费	1,099.30	13,374.89	13,696.09	778.10
合计	16,489.50	278,416.47	272,341.07	22,564.9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641,472.26	24,722,964.68
企业所得税	10,612,310.60	13,160,899.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57.36	30,87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60	19,506.40
房产税	56,362.34	28,181.17
土地使用税	1,775.52	887.76
教育费附加	922.81	8,88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5.21	5,923.36
印花税	2,500.90	12,048.63
水利基金		204.22
合计	42,341,924.60	37,990,374.73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8,424.88	167,424.6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421,437.10	4,709,663.23
合计	2,599,861.98	4,877,087.89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业务保证金	208,566,707.53	201,100,893.66
收到代垫、暂付等租金	2,765,260.76	37,192,212.02
其他	1,509,613.48	4,313,397.1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12,841,581.77	242,606,502.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999,963.00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二名	10,010,250.00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三名	8,140,766.09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四名	7,826,681.48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五名	7,450,656.00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六名	5,599,276.14	租赁业务保证金
第七名	4,050,000.00	租赁业务保证金
合计	55,077,592.71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994,541.56	178,601,256.07
合计	158,994,541.56	178,601,256.07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4,730,735.74	143,604,518.33	5.8000%-7.3600%
抵押借款	78,590,471.89	11,467,665.00	5.8000%-8.0280%
保证借款	19,771,082.00	27,681,397.38	5.4625%-5.9400%
合计	143,092,289.63	182,753,580.71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二) 股本

1、 股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 本期股本无变动。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6,204.28			6,866,204.28
合计	6,866,204.28			6,866,204.28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50,978.09	4,079,518.23		14,630,496.32
合计	10,550,978.09	4,079,518.23		14,630,496.3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89,807.47	19,524,967.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889,807.47	19,524,96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72,658.26	52,505,06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9,518.23	5,140,224.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82,947.50	66,889,807.47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00,000 元（含税）。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20,776.81	27,122,146.15	102,292,751.11	25,097,545.33
合计	93,820,776.81	27,122,146.15	102,292,751.11	25,097,545.33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70.27	20,008.63
教育费附加	22,704.00	10,16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36.00	6,774.68
印花税	32,132.67	41,274.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2,724.68	75,149.79
土地使用税	3,551.04	2,367.36
合计	231,318.66	155,737.13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四、税项”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010,372.50	2,456,923.56
业务宣传费	673,642.81	1,154,837.50
运杂费	27,876.88	32,271.41
合计	2,711,892.19	3,644,032.47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3,557,962.61	3,781,711.85
折旧	965,172.08	961,738.50
无形资产摊销	29,772.13	29,487.31
摊销费用	13,787.80	
办公费	1,546,652.82	2,227,332.78
业务招待费	1,134,059.87	1,372,312.34
汽车费	428,111.34	440,242.21
差旅费	544,608.37	613,120.91
中介服务费	2,246,116.50	2,410,854.11
水电物业费	153,440.86	155,141.30
税费	24,090.21	56,248.89
其他费用	320,661.07	254,246.33
合计	10,964,435.66	12,302,436.53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77,510.92	581,661.20
汇兑损益	47.52	44,623.77
手续费	57,362.56	65,766.61
合计	-320,100.84	-471,270.82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58,080.15	828,489.01
合计	-2,058,080.15	828,489.01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90.63	430,634.99
合计	389,290.63	430,634.99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01,439.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1,439.72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8,304,200.00	100,000.00
其他	1,146,027.70	1,965,820.72	
合计	1,246,027.70	10,270,020.72	1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00,000.00	8,304,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8,304,2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3,430.00	20,000.00	113,430.00
水利基金	404.56	915.38	
合计	113,834.56	20,915.38	113,430.00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86,593.00	18,382,36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520.03	-207,122.25
合计	14,601,113.03	18,175,242.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692,088.6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73,02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926.33
所得税费用	14,601,113.0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7,888.08	1,410,899.74
利息收入	377,510.92	581,661.20
政府补助	2,101,439.72	8,304,200.00
其他	1,146,027.70	1,965,820.72
合计	3,832,866.42	12,262,581.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673,642.81	1,154,837.50
运杂费	27,876.88	32,271.41
办公费	1,837,461.72	2,227,332.78
业务招待费	1,134,059.87	1,372,312.34
汽车费	428,111.34	440,242.21
差旅费	544,608.37	613,120.91
中介机构费	2,271,116.50	2,410,854.11
水电物业费	153,440.86	155,141.30
其他费用	204,243.40	386,074.01
支付往来款	3,146,626.98	629,284.65
合计	10,421,188.73	9,421,471.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51,946,949.92	51,199,246.02
合计	51,946,949.92	51,199,246.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79,875,364.81	45,650,733.73
合计	79,875,364.81	45,650,733.7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4,400,000.00	31,515,850.58
本期收回的履约保证金		95,000.00
本期收回的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56,610,850.5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37,680.00
本期实际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6,175,590.00	14,700,000.00
合计	16,175,590.00	14,737,68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90,975.60	53,240,27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8,080.15	828,489.01
固定资产折旧	965,172.08	961,73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9,772.13	29,48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8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2	44,62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290.63	-430,63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520.03	-207,12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20.18	-296,65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278.91	13,653,27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1,805.29	67,823,48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9,119.15	7,117,273.6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17,273.63	4,094,59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845.52	3,022,675.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3,969,119.15	7,117,273.63
其中：库存现金	3,141.00	5,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65,978.15	7,112,27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9,119.15	7,117,273.63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21,335,59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725,893.04	借款	
长期应收款	388,222,205.77	借款	注 1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长期应收款原值合计为 388,222,205.77 元，其中 173,103,370.69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列示。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3
其中：美元	2.20	6.5342	14.5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60.00		新设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期无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	工业	12,000.00 万元	61.70	61.7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水荣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4,546.80	5,537.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222.22	2015/9/2	2018/9/1	否	注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67	2016/3/10	2019/3/9	否	注 2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837.12	2017/1/5	2019/5/20	否	注 3
	508.70	2017/7/14	2019/6/1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760.00	2016/12/20	2019/12/15	否	注 4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4,000.00	2017/9/8	2020/8/25	否	注 5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1,250.00	2017/1/22	2020/1/21	否	注 6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2,846.00	2017/2/15	2020/2/14	否	注 7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2,175.79	2017/7/28	2022/5/5	否	注 8
	687.72	2017/10/25	2022/8/10		
	1,881.40	2017/11/8	2022/7/10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和俞咪英	8,911.28	2015/11/25	2020/9/15	否	注 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015/11/25	2020/9/15	否	注 1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4 年 1 月 15 日及 2015 年 9 月 2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500007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87513201500007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2.22 万元（期限为 2015/9/2-2018/9/1），

合同编号为 875112015000911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2.22 万元)。

注 2: 2014 年 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500007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87513201600002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6.67 万元(期限为 2016/3/10-2019/3/9), 合同编号为 875112016000257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3.33 万元)。

注 3: 2017 年 1 月 5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700000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7.12 万元(期限为 2017/1/5-2019/5/20), 合同编号为 875112017000027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9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70 万元(期限为 2017/7/14-2019/6/10), 合同编号为 875112017001003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9.13 万元)。

注 4: 2016 年 9 月 12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最保字第 0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湖嘉海最保字第 09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200 万元及 7,2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20-2019/12/15), 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0.00 万元)。

注 5: 2017 年 9 月 8 日,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湖嘉海单保字第 241 号、2017 年湖嘉海单保字第 242 号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4,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9/8-2020/8/25)，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2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00.00 万元）。

注 6：2017 年 9 月 12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5192）浙商银保字（2017）第 00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80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期限为 2017/1/22-2020/1/21），合同编号为（2000702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10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00.00 万元）。

注 7：2017 年 2 月 1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5192）浙商银保字（2017）第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10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46.00 万元（期限为 2017/2/15-2020/2/14），合同编号为（2000702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15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68.00 万元）。

注 8：2017 年 7 月 27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005170001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5.79 万元(期限为 2017/7/28-2022/5/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26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2.1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7.72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7.3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1.40 万元（期限为 2017/11/8-2022/7/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3.16 万元）。

注 9：2017 年 1 月 16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和俞咪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B170003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902B17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638.40 万元及 7,638.4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1.28 万元（期限为 2015/11/25-2020/9/15 不等）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152.94 万元）。

注 10：2014 年 6 月 24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D14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价值为 10,405.91 万元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405.91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1.28 万元（期限为 2015/11/25-2020/9/15 不等）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152.94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77.10	3.85
	合计			77.10	3.8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640.00	4,131.00
	合计	3,640.00	4,131.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3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076.30	2,028.8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33.61
	合计	1,076.30	2,062.53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考核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补助	1,995,100.00	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	6,339.72	其他收益
合计:	2,101,439.7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房产、土地	13,496,985.51	10,725,893.04	1,146.77	注 1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19,999,993.00		760.00	注 2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74,033,000.00		4,000.00	注 3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9,109,000.00		2,175.79	注 4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8,480,000.00		687.72	注 5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3,512,700.00		1,881.40	注 6

注 1: 2017 年 5 月 5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D14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

原值为 13,496,985.51 元，净值为 10,725,893.04 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146.77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6.77 万元(期限为 2015/11/25-2020/9/15 不等)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最抵字第 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19,999,993.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6/12/20-2019/12/15)，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0.00 万元)。

注 3: 2017 年 9 月 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7 年湖嘉海单抵字第 001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74,033,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7/9/8-2020/8/25)，编号为 2017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2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00.00 万元)。

注 4: 2017 年 7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抵字[2017]第 DY100517000016 的《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9,109,000.00 元的设备为抵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5.79 万元(期限为 2017/7/28-2022/5/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26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2.10 万元)。

注 5: 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抵字[2017]第 DY100517000052 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8,480,000.00 元的设备为抵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7.72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8/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7.37 万元)。

注 6: 2017 年 11 月 8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抵字[2017]第 DY100517000058 的《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3,512,700.00 元的设备为抵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1.40 万元(期限为 2017/11/8-2022/7/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3.16 万元)。

7、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631,156.00	17,631,156.00	1,839.77	注 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5,510.00	3,195,510.00	300.00	注 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6,669,464.69	96,669,464.69	8,911.28	注 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9,551,963.00	19,551,963.00	760.00	注 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78,548,196.00	78,548,196.00	4,000.00	注 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460,408.00	20,460,408.00	1,356.59	注 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1,080,735.08	31,080,735.08	2,175.79	注 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9,758,784.00	9,758,784.00	687.72	注 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6,575,230.00	26,575,230.00	1,881.40	注 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515,361.00	48,515,361.00	4,355.20	注 1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7,395,792.00	17,395,792.00	1,250.00	注 1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8,896.00	10,088,896.00	837.12	注 1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710.00	8,750,710.00	508.70	注 13

注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RZZL-KA-BL-201711-001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评估价值为 18,397,728.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198,864.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39.77 万元（期限为 2017/11/30-2018/11/29），合同编号为 RZZL-KA-BL-201711-001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JJJ-20171102 号的《应收租赁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3,408,54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556,408.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12/1-2018/6/1），合同编号为 CJJJ-2017110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不等，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150018 号等《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29,879,233.8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6,911,713.7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1.28 万元（期限为 2015/11/25-2020/9/15 不等）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152.94 万元）。

注 4：2016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最质字第 00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1,999,963.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99,992.6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9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6/12/20-2019/12/15），编号为 2016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0.00 万元）。

注 5：2017 年 9 月 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湖嘉海最质字第 01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4,633,716.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211,238.67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463.37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7/9/8-2020/8/25），编号为 2017 年湖嘉海流借字第 12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

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00.00 万元）。

注 6：2016 年 4 月 2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01132016000263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0,690,61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230,20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56.59 万元的（期限为 2016/4/29-2020/1/5），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16001722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51.16 万元）。

注 7：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质字第 ZY100517000007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4,096,830.00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720,036.98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8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5.79 万元(期限为 2017/7/28-2022/5/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26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2.10 万元)。

注 8：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质字第 ZY10051700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0,107,31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127,855.16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7.72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7.37 万元)。

注 9：2017 年 11 月 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质字第 ZY10051700001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7,541,60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1,771.86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1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1.40 万元(期限为 2017/11/8-2022/7/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3.16 万元)。

注 10：2016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1602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0,858,93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2,343,574.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55.20 万元的(期限为 2016/10/2-2019/3/25)，合同编号浙海租第 201602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49.13 万元)。

注 11：2017 年 1 月 2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5192)浙商银高质字(2017)第 00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5,602,383.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534,127.67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49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期限为 2017/1/22-2020/1/21)，合同编号为(2000702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10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00.00 万元)。

注 12：2016 年 12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6000160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7,655,568.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566,672.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7.12 万元(期限为 2017/1/5-2019/5/20)，合同编号为 875112017000027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91 万元)。

注 13：2017 年 7 月 1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70001999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0,209,16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833,800.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5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70 万元(期限为 2017/7/14-2019/6/10), 合同编号为 875112017001003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9.13 万元)。

8、 保证金及票据事项。

承兑银行	承兑保证金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2,147,590.00	12,147,590.00	1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388,000.00	5,388,000.00	1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合计	21,335,590.00	21,335,590.00	100.00

9、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期末未决诉讼或仲裁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起诉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	磴口县人民医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2,867,361.65 元	见附注十一、(二)
本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医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3,641,539.44 元	
本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7,110,204.70 元	
本公司	魏县中医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6,531,004.53 元	
本公司	太仆寺旗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2,929,598.33 元	
本公司	利津县中心医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8,538,779.94 元	
本公司	兴和县医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4,502,844.24 元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671,604.80 元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892,885.67 元	
本公司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6,192,821.14 元	
本公司	雅安市中医医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0,947,911.88 元	
本公司	杭锦后旗妇幼保健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796,031.59 元	
本公司	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1,298,151.00 元	

2、截至期末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60,000 元（含税）。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起诉金额	进展情况
本公司	磴口县人民医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2,867,361.65 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
本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医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3,641,539.44 元	已提前全部结清
本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7,110,204.70 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
本公司	魏县中医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6,531,004.53 元	调解中
本公司	太仆寺旗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2,929,598.33 元	已提前全部结清
本公司	利津县中心医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8,538,779.94 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
本公司	兴和县医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4,502,844.24 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671,604.80 元	待开庭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892,885.67 元	待开庭
本公司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6,192,821.14 元	调解中
本公司	雅安市中医医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0,947,911.88 元	调解中
本公司	杭锦后旗妇幼保健 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5,796,031.59 元	调解中
本公司	长治市城区人民医 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租赁合同纠纷 (客户欠款)	11,298,151.00 元	协商一次性结清合同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983.00	100.00	38,549.15	5.00	732,43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0,983.00	100.00	38,549.15		732,433.8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549.15 元。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4、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861.82	100.00	77,906.64	5.30	1,390,955.18	366,629.08	100.00	19,288.73	5.26	347,34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68,861.82	100.00	77,906.64		1,390,955.18	366,629.08	100.00	19,288.73		347,340.3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4,986.80	70,749.34	5.00
1至2年	45,026.02	4,502.60	10.00
2至3年	8,849.00	2,654.70	30.00
合计	1,468,861.82	77,906.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617.91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460,012.82	357,182.09
个人往来	8,849.00	9,446.99
合计	1,468,861.82	366,62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128,957.00	1年以内	8.78	6,447.85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4,192.80	1年以内	8.46	6,209.64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114,551.00	1年以内	7.80	5,727.55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99,589.00	1年以内	6.78	4,979.45
雅安市中医医院	代付诉讼费、律师费	97,487.00	1年以内	6.64	4,874.35
合计		564,776.80		38.46	28,238.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20,776.81	31,525,219.52	102,292,751.11	27,599,708.31
合计	93,820,776.81	31,525,219.52	102,292,751.11	27,599,708.3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90.63	430,634.99
合计	389,290.63	430,634.9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43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9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项目	金额	说明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59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80,83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42,496.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21	0.21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